附件

三十强企业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 | | | | 考核分数 | | | | 考核标准 | | | |
| 创  新  指  标  （(40分) | | 科技和人才投入 | | 20 | | | | 1.科技创新投入共13分  （1）R&D经费投入（X）（隔年数据） 共8分  600万元≤X＜2000万元，得2分；  2000万元≤X＜5000万元，得4分；  5000万元≤X＜1亿元，得6分；  1亿元≤X，得8分。  （2）R&D经费投入同比增速（Y）（隔年数据）共3分  当X≥600万元，  10%≤Y＜20%，得1分；  20%≤Y＜30%，得2分；  30%≤Y，得3分。  （3）R&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同比增量（Z）（隔年数据） 共2分  0＜Z,得2分。  2.人才引育 共7分  （1）全职引进“国千”“国万”等特优人才，每人加3分；全职引进“省千”“省万”等领军人才，每人加2分；入选市“3315系列计划”等拔尖人才，每人加1分；入选区“北岸精英”人才、博士等高级人才，每人加0.5分；引进1名全日制硕士，每人加0.2分。柔性引进同等层次人才，减半计分。本项考核分最高不超过3分。  （2）大专及以上员工引进情况，共4分。  ①当年度净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（L）  20≤L＜40，得0.5分；  40≤L＜80，得1分；  80≤L，得2分。  ②当年度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超过15人时，年度新增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所占年度新增员工人数比重（X）  20%≤X＜40%，得0.5分；  40%≤X＜60%，得1分；  60%≤X，得2分。  ③当年末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占年末员工人数比重（Y）  15%≤Y＜30%，得0.5分；  30%≤Y＜50%，得1分；  50%≤Y，得2分。  ④本项考核分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| | |
|  | | | 转型升级 | | 20 | | | | 1. 产业认定 共3分   主体企业所属产业符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，得3分；符合市“3511”产业、八大细分行业，根据行业产业情况分别赋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 2.一年内纯设备投入（X） 共10分  200万≤X＜500万，得2分；  500万≤X＜1000万，得4分；  1000万≤X＜2000万，得6分；  2000万≤X＜3000万，得8分；  3000万≤X，得10分。  3.全员劳动生产率（X） 共2分  全区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值（M）  1.2M≤X＜1.5M，得1分；  1.5M≤X，得2分。   1. 发明专利 共1分   授权（自主申请获得）3个及以上发明专利，得1分。  5.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 共4分   1.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达到全区规上工业平均值，得1分，高于全区规上工业平均值，每高于20%加0.5分，最高加2分； 2.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大于7%，得1分，增长率每超出2个百分点加0.5分，最高加2分；   （3）本项考核分不超过4分。 | | |
| 规  模  指  标  (60分) | | | 主营业务收入 | | 15 | | | | 1.主营业务收入（X）共10分  1亿≤X＜3亿，得2分；  3亿≤X＜5亿，得4分；  5亿≤X＜8亿，得6分；  8亿≤X＜12亿，得8分；  12亿≤X＜15亿，得10分  2.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Y）共5分  0≤Y＜10%，得1分；  10≤Y＜20%，得2分；  20%≤Y＜30%，得3分；  30%≤Y＜40%，得4分；  40%≤Y，得5分；  15亿（含）以上规模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此计算：  15亿≤X，0＞Y，得12分；  15亿≤X，0≤Y，得15分。 | | |
|  | 增加值 | | | | | 12 | | | | 1.增加值（X） 共6分  3000万≤X＜1亿，得1分；  1亿≤X＜2亿，得3分；  2亿≤X＜3亿，得5分；  3亿≤X，得6分。  2.增加值增长率（Y） 共6分  0≤Y＜10%，得1分；  10%≤Y＜20%，得2分；  20%≤Y＜30%，得4分；30%≤Y，得6分。 | |
| 纳税  状况 | | | | | 33 | | | | 1.纳税额及增长共21分  （1）纳税额（X）共13分  500万≤X＜1000万，得1分；  1000万≤X＜2000万，得3分；  2000万≤X＜3000万，得5分；  3000万≤X＜5000万，得8分；  5000万≤X＜1亿，得13分。  （2）纳税额增长共8分  ①增长率（Y）共3分  0≤Y＜10%，得1分；  10%≤Y＜30%，得2分；  30%≤Y，得3分。  ②增长量（L）共5分  100万≤L＜300万，得1分；  300万≤L＜500万，得2分；  500万≤L＜1000万，得3分；  1000万≤L，得5分。  1亿（含）以上规模的纳税额按此计算：  1亿≤X，0＞Y，得15分；  1亿≤X，0≤Y，得21分。  2、亩均纳税额（Z） 共12分  全区规上亩均税收平均值（M）  M≤Z<2M，得2分；  2M≤Z<3M，得3分；  3M≤Z<4M，得5分；  4M≤Z<5M，得8分；  5M≤Z，得12分。 | |
| 附加分  （最高加5分） | | | | | | | **当年度新增加分：**  1.驰名商标加2分；  2.企业境内外上市加2分；  3.境内外上市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再融资3亿元以上（含），加1分；  4.境外投资大于等于300万美元，加1分；  5.新建国家级研发机构加1分；新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加1分；新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加2分；  6.企业产生并购行为，且交易总额超过1亿元，或并购区内低效闲置资源，加2分。  **历年获得加分：**  1.五年内主持制修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加1分；  2.建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基地、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或技能大师工作室并运转的，加1分；  3.境内外上市企业加1分。  **企业重大事项符合条件需要加分或者减分的由区政府研究决定。** | | | |
| 一票否决 | | | | | | | 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两人以上死亡的或被消防、安全监管部门事前行政处罚两起以上的、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、因劳资纠纷引起集体性上访及其他损害职工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、列入严重欠薪失信“黑名单”的、列入区征地拆迁范围但当年未按要求履行相关协议的、上市公司持股平台未注册在江北区的、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，取消评选资格。 | | | |

注：（1）企业的纳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、企业实缴增值税（扣除出口退税实际发生数，增值税数据扣除到零为止）。

（2）当年新投产合并主体企业（包括上年新投产且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）不计算增幅和能耗指标，所得分值折合为百分制。

（3）参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、增加值、纳税状况、能耗、科技指标等以统计、税务部门盖章为评分依据。

（4）一次性税收，查补、欠缴税费的入库数不作为考评数和基数。

（5）相关数据统计时间以财政年度为准，即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（6）产业归属及产业赋分由经信局认定。

（7）一年内纯设备投入是指当年企业实际技改纯设备投入金额（由经信部门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）。

（8）土地面积由经信部门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。①参评企业新出租需提前向经信部门备案，所涉项目不符合江北区产业导向的，出租面积不予剔除；所涉项目符合江北区产业导向的，由三十强考评小组根据项目的产出等情况联合评审，认定是否在核定相关考核指标时将出租面积剔除；②参评企业新租赁的土地按照租赁合同时间6个月后计入企业实际使用面积中，且按月折算；③新建厂房竣工验收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占地面积核查。

（9）年度发明专利授权（自主申请获得）数是指企业通过以往自主申请在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，发明专利所有者为企业（以市场监管局盖章为评分依据）。

（10）驰名商标、标准制定情况以市场监管局盖章为评分依据，人才引育相关指标及相关基地、工作站、工作室情况以人才办或人社局盖章为评分依据，上市及再融资情况以金融办盖章为评分依据,研发机构、科技进步奖和院士专家工作站以科技局盖章为评分依据，境外投资额以商务局盖章为评分依据。

（11）“一票否决”情况，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反馈、确认。